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0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雅慧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以114年度基簡字第70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570號、114年度偵字第1838號、第1922號）提起上訴，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

(二)本案依上訴人即被告張雅慧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原審量刑過重，是我幫朋友辦門號，請從輕量刑，比30天更少等語，顯見上訴人僅就量刑部分不服，請求本院第二審再為輕判，是本件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

01 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

02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既非屬本  
03 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  
04 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05 由（如附件判決書）。

06 三、本院維持原判決裁量之刑度，駁回上訴之理由：

07 (一)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08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  
09 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  
10 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  
11 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12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13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4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二)查原審已於事實及理由欄內具體說明：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  
17 礎，審酌被告將其手機門號SIM卡提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  
18 聯絡工具，供幫助犯罪使用，助長詐騙犯罪風氣。兼衡被告  
19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其  
20 自述國中畢業，業清潔工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  
21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原審判決之量  
22 刑，顯已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之適用，就其量刑詳為審  
23 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  
24 限，所為量刑已屬低度量刑，本難謂為違法。本案復無其他  
25 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素的變更，被告請求從輕量刑，亦難採  
26 憑。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8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

法官 施又傑

法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翔富

【附件判決書】：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7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雅慧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70號、114年度偵字第1838號、第19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爰判決如下：

### 主 文

張雅慧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4行所載「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應更正為「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第7行所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應更正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三)、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3(3)「金融機構聯防通報單」應予刪

01 除。

02 (四)、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5(2)「預付卡申請書共3份」應更正為  
03 「預付卡申請書共2份」。

04 (五)、證據補充：被告張雅慧於本院之自白。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  
07 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其申辦之手機門  
08 號SIM卡交付他人，容任他人以之作為詐欺取財之聯絡工  
09 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  
10 犯意為之，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1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2 (二)、被告以提供3個門號SIM卡之一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  
13 騙告訴人林若玟、蘇柏年、郭家淇之財物，屬想像競合犯，  
1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

15 (三)、被告係幫助犯，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6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手機門號SIM卡提  
18 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聯絡工具，供幫助犯罪使用，助長詐  
19 騙犯罪風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  
20 的、手段、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自述國中畢  
21 業，業清潔工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辦理門號1張300元，有收到900元等語  
24 （偵9570卷第127頁），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且  
25 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2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至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之SIM卡均未扣案，且經濟  
28 價值不高，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9 項規定，均不論知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5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顏偲凡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1 書記官 洪幸如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9570號

28 114年度偵字第1838號

29 114年度偵字第1922號

30 被 告 張雅慧

住○○市○○區○○○街00巷00○○  
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張雅慧可預見任意提供其申辦、使用之電信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不詳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財物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先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當日分別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下稱本案台哥大門號A）、0000-000000（下稱本案台哥大門號B）預付卡門號及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下稱本案中華電信門號）預付卡門號，以每支門號新臺幣（下同）300元為代價出借並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本案3門號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於113年9月1日21時8分許，以本案台哥大門號A致電林若玟，佯稱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業務，因林若玟之信用卡遭盜刷，需核對款項等語，復於同（1）日21時16分許，以本案台哥大門號B致電林若玟，佯稱因金管會需認證，需要操作網路銀行匯款等語，使林若玟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同（1）日21時58分許、22時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9,442元、1萬1,485元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人頭帳戶部分由警另為偵辦）。嗣因林若玟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9570號】

01 (二)於113年9月13日10時20分許，以本案中華電信門號致電蘇柏  
02 年，佯稱：因蘇柏年之中國信託金融卡涉及犯罪，需交付其  
03 他銀行金融卡即可申請免羈押等語，使蘇柏年陷於錯誤，而  
04 依指示將其名下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05 提款卡及密碼寄交真實姓名不詳之「謝宗翰」，上開帳戶內  
06 共計新臺幣（下同）12萬元旋遭提領。嗣因蘇柏年發覺有  
07 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114年度偵字第1838號】

08 (三)先於113年9月1日18時57分許，以本案台哥大門號A致電郭家  
09 淇，向其佯稱信用卡遭盜刷等語，復於同（1）日19時17分  
10 許，以本案台哥大門號B致電郭家淇，偽以聯邦銀行客服  
11 「吳家慶」之身分，向其佯稱可以協助處理信用卡遭盜刷一  
12 事，但需匯款以解除金管會之個資保密機制等語，使郭家淇  
13 陷於錯誤，而於同（1）日19時57分許，匯款1萬4,920元至  
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人頭帳戶部  
15 分由警另為偵辦）。嗣因郭家淇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  
16 悉上情。【114年度偵字第1922號】

17 二、案經林若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蘇柏年訴由苗  
18 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郭家淇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  
19 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雅慧於偵查中之 供述	(1)證明本案3門號均係被告所 申辦之事實。 (2)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 地，將本案門號以900元之 對價，提供予真實身份不 詳之人使用，惟堅詞否認 涉有上開犯行，辯稱：對 方跟我講說要給外勞來台 灣工作使用云云。

<p>2</p>	<p>(1)告訴人林若玟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若玟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影本各1份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五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林若玟遭詐騙集團以犯罪事實欄一(一)方式詐騙，而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所示帳戶之事實。</p>
<p>3</p>	<p>(1)告訴人蘇柏年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蘇柏年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寄貨單各1份 (3)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公館分駐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p>	<p>證明告訴人蘇柏年遭詐騙集團以犯罪事實欄一(二)方式詐騙，而依指示寄交名下陽信銀行提款卡及密碼，且帳戶內款項遭提領之事實。</p>
<p>4</p>	<p>(1)告訴人郭家淇於警詢時之指訴</p>	<p>證明告訴人郭家淇遭詐騙集團以犯罪事實欄一(三)方</p>

01

	<p>(2)告訴人郭家淇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p> <p>(3)臺中市警察局霧峰分局四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p>	<p>式詐騙，而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所示帳戶之事實。</p>
<p>5</p>	<p>(1)通聯調閱查詢單共3份</p> <p>(2)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6日法大字第113119003號函及預付卡申請書共3份</p>	<p>證明本案3門號均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p>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  
 04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  
 05 罪處斷。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收受之犯罪所得900元，請依第3  
 06 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2 檢 察 官 黃冠傑

13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5 書 記 官 林子洋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